

- 1. 问题
- 2. 价值的概念和性质
 - 2.1. 价值的概念
 - 2.2. 价值的普遍性
 - 2.2.1. 现象层面的证明:
 - 2.2.2. 基因层面的证明:
 - 2.3. 价值的特殊性
 - 2.4. 虚假的价值观
- 3. 人权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

1. 问题

普遍化法则作为人权之为人权的根本准则,意味着普遍性是人权的根本属性.但是这个问题存在着不同的观点.这种不同的观点强调人权的特殊性,弱化甚至否认人权的普遍性.

问题: 如何认识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

其实质是价值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关系.

大抵而言,国内学界关于"普世价值"的纷争,存在两种根本对立的主张:一种认为存在"普世价值",自由、民主与人权价值等应该属于此类;另一种则否定所谓"普世价值"的存在,主张多元价值或特殊价值.从人权理论研究的视角出发,本文主张,人权在过去、现在、将来都不是所谓的"普世价值",人类只存在具体的、历史的人权价值,人权价值离不开特定的文化语境;在当代国际人权领域,人权价值存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对立,人权往往成为西方国家推行文化霸权主义、遏制非西方国家包括中国和平崛起的一种工具;在应对"普世价值"问题上,社会主义中国必须坚持人权价值的文化自主,坚持人权价值诠释的本土哲学权利,真正捍卫社会主义人权价值观.

——节选自唐健飞、肖君拥:《人权是普世价值吗?》,《检察日报》2009年1月1日

若干理由:

1. 概念(名词)是抽象的、普遍的,而事物(比如人性、某一价值)总是具体、特殊的;

- 2. 人性是具体的;
- 3. 历史/文化是多元的;
- 4. 人是属于不同阶级的.

2. 价值的概念和性质

2.1. 价值的概念

作为一个一般的概念,价值是指人珍视和希望拥有的"善"或"好".

作为一个特殊的概念,价值指客体的价值.客体的价值是客体基于其存在、属性或特点而对主体所具有的有益作用或积极意义,即它能带来或促进一定的"善"或"好".

价值与需求:

价值是主客体的关系,是指客体符合主体需求的状态.

价值观念是在人的内在需求与外部约束条件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中形成的.

概念辨析: 价值与利益

价值是对一个事物的意义和重要性的评价.

利益是指这个事物属于谁,由谁享有.

"这个事物有没有价值?"与"这个事物属于谁?"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罗尔斯把"社会基本价值"界定为"一个理性的人无论他想要别的什么都需要的东西"、"公民作为自由和平等的人渡过整个人生所需要的东西". 包括

1. 基本的权利和自由

- 2. 在拥有各种各样机会的背景条件下的移居自由和职业选择自由
- 3. 拥有权威和责任的官职和职位之权力和特权
- 4. 收入和财富
- 5. 自尊的社会基础.

2.2. 价值的普遍性

价值的普遍性,是指不同的人的价值观念中有共同或相似的部分,存在着人们普遍认为的善或者好.

价值的普遍性不是指人们追求的价值是完全相同的,而且指他们追求的价值有相同的部分.

价值的普遍性也不是指一个人在所有的时刻都会选择追求某一价值, 而是指普遍存在的价值取向或需求的倾向.

2.2.1. 现象层面的证明:

共时性维度的普遍价值现象

历时性维度的普遍价值现象

若干例证

1. 利益纠纷、阶级斗争、国际战争等冲突的原因

冲突的存在, 冲突的存在恰恰说明了普遍价值观的存在

如果没有普遍的价值观就不回有价值观的冲突, 也就不回有冲突

2. 社区、团体、社会等合作的条件

合作的前提也是具有共同的价值观,没有相同的价值观也不会去为同样的目标去 努力

i.e.

甲和乙合作成立公司, 如果甲是金钱如粪土也就不回去为了同样的目标去合作成立公司

3. 人类法律惩罚措施的高度一致性(法律通过剥夺价值而实施惩罚).

古今中外不同的惩罚制度都是一样的, 都是通过剥夺自由, 剥夺生命, 剥夺名誉(刺青), 剥夺财产

这也就说明了: 生命, 财产, 自由, etc是普遍认可的需要的价值

如果惩罚的对象对财产,自由等的价值是不需要的,是不认为其有价值的,那去惩罚他就完成不了惩罚的目的.

2.2.2. 基因层面的证明:

1997年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第二十九届大会《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人类基因组是人类家庭所有成员根本统一的基础, 也是承认他们生来具有的尊严与多样性的基础."

一个说明: 西方社会价值并非普遍价值, 但是不同社会的价值具有共同性.

作为一个抽象的概念, 人权是不是一个普遍的价值的问题:

就应该去问: 这个权力是不是人民普遍去追求, 普遍希望去拥有, etc的问题

2.3. 价值的特殊性

价值的特殊性,是指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价值观念,人们追求的价值存在差异.

- 1. 在价值的种类和范围方面, 人们有不同的看法.
- 2. 人们对不同价值的关系有不同看法和处理,特别是对它们的排序和在发生冲突时的选择有不同的看法和处理.(中西价值观和人权观的区别主要在这一个方面)

大家都认同某一个价值, 但是对该价值的重要程度的排序是不同的

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科抛

。 自由>爱情>生命

PS.

价值体验的关系,对于某种价值的体验才能得出其的感知,比如没有经历过自由与爱情的美好也不回得出如上的观点

3. 在谁有享受这些善或好的资格方面人们有不同的看法和处理. (古今价值观的差异主要在这一个方面)

菲尼斯:《自然法与自然权利》:休息娱乐与游戏

i.e. 孔子谓季氏, '八佾舞于庭, 是可忍, 孰不可忍'.

僧: 奏乐舞蹈的行列, 也是表示社会地位的乐舞等级、规格. 一佾指一列八人, 八佾八列六十四人. 按周礼规定, 只有天子才能用八佾, 诸侯用六佾, 卿大夫用 四佾, 士用二佾

按照孔子的规范, 八佾是天子才能看的, 而这句话所描述的季氏是正卿, 只能用四 佾而却在观看八佾的舞蹈 → 于是感叹: 礼乐崩坏

娱乐的需求人人都有, 但是观赏不同的娱乐是有分别的

每个人都拥有价值,但是能否去享有这样的价值,去参与这样的,获得这样的价值是有分别的

当然, 今天的社会很多不同了

4. 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地域和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价值实现方式和条件.

i.e.

美是一种价值, 但是过去的美的实现是"贝壳"之类的饰品

2.4. 虚假的价值观

马克思:"连自由的反对者在反对实现自由的现实的同时也实现着自由"

"没有一个人反对自由,如果有的话,最多也只是反对别人的自由.可见各种自由向来就是存在的,不过有时表现为特殊的特权,有时表现为普遍的权利而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版,第167页)

反对自由是权力的本身就是在践行自由的价值观的本身

3. 人权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

就实质而言,人权的问题就是某些重要的人类价值的实现的问题.前述的价值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完全适用于人权.

人权的普遍性, 是指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地域的人们应当享有相同的、普遍的**基本人权**.

人权的特殊性,是指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地域的人们实际享有的**具体人权**可能是不同的,人权**保 障水平**可能是不同的,人权**实现方式**可能是不同的.

人权既具有普遍性也具有其特殊性